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信用 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，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，兴业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3819）的销售及相关业务。具体业务规则、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：

1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1

公司网站：www.cib.com.cn

2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66；021-38834788

公司网站：www.bocim.com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24 日